

《傅雷家书》中的伦理价值

文 | 张丁



《傅雷家书》

《傅雷家书》创作于半个多世纪以前，自从1981年出版面世后，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断再版，成为中国阅读史上的常青树。从中国家书的发展历史来看，《傅雷家书》正处于传统家书向新时期家书的转化时期，它赋予中国传统家书新的时代内涵，留下了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一个知识分子家庭的生活轨迹，在父子、母子之间树立了一种新型的伦理关系，把人类最本真的情感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伦理”的“伦”即人伦，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理”即道理、规则。“伦理”就是人们处理相互关系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傅雷生于清末，在民国初年接受国学基础教育，对于传统家书的写作规范，他是相当熟悉的，这从他写给黄宾虹先生等友人的书信中可以看出，其语言、格式、礼仪等都属于典型的传统家书。傅雷成年后到西方留学，又受到西方文化的熏陶，因此，他对东西方的伦理价值观都有比较清醒的认识。

一、家书中的家庭伦理

关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我们中国人长期受儒家思想的影响，按照儒家的规范，有所谓“五伦”的说法，即父子、君臣、夫妇、兄弟、朋友五种关系。《孟子·滕文公上》：“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在“五伦”中，至少有“三伦”说的是家人之间的关系。

在家庭伦理方面，《傅雷家书》主要表现在父母与儿子的关系

方面，即“父子有亲”。对待儿子的教育，傅雷先生虽然是一个严父，有时候甚至有些不近人情，但是在家书中，我们处处能够感受到他对儿子的爱，这种爱是浓烈的，超过一般人的。每封信的开头几乎都是“亲爱的孩子”，尤其是在1954年1月19日晚的第一封家书中，充满着对儿子的忏悔：“孩子，孩子！孩子！我要怎样的拥抱你才能表示我的悔恨与热爱呢！”在1954年1月30日晚第二封家书中，则与儿子树立了一种新型的父子关系即朋友关系：“我高兴的是我又多了一个朋友；儿子变了朋友，世界上有什么事可以和这种幸福相比的！”

事实上，在整个家书中，傅雷都是把儿子当作朋友来对话的。试想，如果没有这种隔着时间和空间的家书交流，傅雷和儿子之间这种朋友式的交谈还能实现吗？如果还在一个屋檐下，天天见面，或者是像电话、视频这样的即时联络方式，或者是像短信、微信这样的短语式通信，他们之间还能这样从容、坦诚地深入交流吗？在1965年5月27日的家书中，傅雷说起儿子两次从香港打来电话，自己在高兴之余，又不免遗憾地责怪傅聪没有在电话中叫自己一声爸爸。由此可见，是传统家书时空距离的优势造就了父子之间朋友式的新型伦理关系。

父子成为朋友，这不仅是对传统父子之间长幼等级伦理观念的挑战，而且是人类进步的表现，更是许多人的梦想。比如，著名作家汪曾祺有一篇著名的散文，就叫《多年父子成兄弟》，文章讲述了父亲与自己、自己与儿子之间那种亲近、温馨、平等的关系。父亲与儿子处成兄弟一般的关系，确实是一种较高的境界。

夫妻之间应该如何相处，也是家庭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傅雷夫妇作家书的年代正值傅聪和傅敏恋爱、结婚的关键时期，对于儿子的婚姻大事，父母责无旁贷地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比如，在1959年10月1日的家书中写道：“要找永久的伴侣，也得多用理智考虑勿被感情蒙蔽！情人的眼光一结婚就会变，变得你自己都不相信：事先要想不到这一

着，必招后来的无穷痛苦。”在1960年8月29日的家书中写道：“古语说，‘君子之交淡如水’；又有一句话说，‘夫妇相敬如宾’。可见只有平静、含蓄、温和的感情方能持久；另外一句的意义是说，夫妇到后来完全是一种知己朋友的关系，也即是我们所谓的终身伴侣。”

再比如，傅雷1962年3月8日写给傅敏的信，重点谈的就是如何恋爱，如何交友：“……首先态度和心情都要尽可能的冷静。否则观察不会准确。初期交往容易感情冲动，单凭印象，只看见对方的优点，看不出缺点，甚至夸大优点，美化缺点。”在1961年8月1日致傅聪的信中，傅雷说：“成功的婚姻不仅对当事人是莫大的幸福，而且温暖的光和无穷的诗意一直照射到、渗透入双方的家庭。”

二、家书中的社会伦理

社会伦理主要就是对家庭之外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即一个人到社会上怎么与别人相处。傅雷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较深，他格外重视伦理道德对于一个人成长的作用。1961年6月27日，他在写给弥拉的信中说：“一个人（尤其在西方）一旦没有宗教信仰，道德规范就自动成为生活中唯一的圭臬……我们深信，人应该为了善、为了荣誉、为了公理而为善，而不是为了惧怕永恒的惩罚，也不是为了求取永恒的福祉。”傅雷在信中对洋媳妇弥拉讲解东西方道德观的差异，重在说明伦理道德在中国社会中的巨大作用，以及中国人求真求善、淡泊名利的民族性格。

针对傅聪在日常生活及演出中出现的问题，傅雷结合中国传统伦理和西方的道德规范，明确指出这不合礼貌，在1954年8月16日的家书中说明应该怎样做：“你素来有两个习惯：一是到别人家里，进了屋子，脱了大衣，却留着丝围巾；二是常常把手插在上衣口袋里，或是裤袋里。这两件都不合西洋的礼貌。围巾必须和大衣一同脱在衣帽间，不穿大衣时，也要除去围巾，手插在上

衣袋里比插在裤袋里更无礼貌，切忌切忌！何况还要使衣服走样，你所来往的圈子特别是有教育的圈子，一举一动务须特别留意。”

关于如何做人，家书中有许多论述，如在1955年5月11日的家书中说：“一个人只要真诚，总能打动人的；即使人家一时不了解，日后仍会了解的。我这个提议，你觉得如何？因为我一生作事，总是第一坦白，第二坦白，第三还是坦白。”

在1961年7月7日的家书中更是告诫傅聪：“做人是对整个社会，不仅仅是应付家属。但对近亲不讲礼貌的人也容易得罪一般的亲友。”

社会生活中的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各种社会关系，如朋友关系、同学关系、同事关系等。由此必然派生出种种矛盾和问题，就需要有一定的道理、规则或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傅雷家书》让年轻人知道如何规范自己，如何与他人相处。

三、家书中的爱国情感

我们常说人是有感情的动物，从某种意义上说，感情也就是亲情。亲情有几个层次，包括对家人、对朋友、对社会、对国家，其最高等级就是对国家的责任和情感，即爱国。爱国主义本质上是一个伦理范畴，是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实践的统一。爱国就是一种伦理价值观，所以在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就有“爱国”这两个字。在《傅雷家书》中，可以说，爱国情感是贯穿始终的。在1959年10月1日的家书中写道：

“你如今每次登台都与国家面子有关；个人的荣辱得失事小，国家的荣辱得失事大！你既热爱祖国，这一点尤其不能忘了。为了身体，为了精神，为了艺术，为了国家的荣誉，你都不能不大大减少你的演出。”

在1962年10月20日的家书里，傅雷提到要热爱祖国文化：“你常常梦见回来，我和你妈妈也常常有这种梦。除了骨肉的感情，跟乡土的千丝万缕，割不断的关系，纯粹出于人类的本能之

外，还有一点是真正的知识分子所独有的，就是对祖国文化的热爱。”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是傅雷思想上最苦闷的一段时间，被划为“右派”，政治上受打击，儿子出走英国，可以说内外交困。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改变对祖国的信任和爱，并把这种爱源源不断地传达给儿子。他不时地给傅聪寄去一些汉代的石刻画像拓片，中国古代的诗词集、画集，中国作家的小说、散文等，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儿子的艺术修养，另一方面是让常年生活在国外的儿子熟悉祖国的文化，保持自己的民族性格。

众所周知，《傅雷家书》是一本关于艺术教育的书，可以说是学习音乐的必读书。同时，贯穿艺术教育始终的，就是它丰富的伦理内涵。首先是家人之间如何相处，包括父子之间、母子之间、兄弟之间、夫妻之间等；其次是学生与老师之间的关系，如在信中，傅雷教导儿子应该怎样对待波兰钢琴家杰维茨基教授与匈牙利钢琴家安妮·费希尔女士；最后就是人与人之间应该怎样相处。其实，《傅雷家书》就是一本道德实践方面的教科书。我们阅读伦理学著作，可能比较枯燥，而阅读《傅雷家书》则是一种艺术享受，会在默默的艺术享受中接受伦理道德的教化。

【张丁，中国人民大学家书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副研究馆员】

责任编辑/黄蜀红